

計畫名稱：

「花蓮文化園區－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」

### (一) 計畫緣起

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為花蓮藝術發展重要核心領域，勾勒出本縣文化薪傳發展之脈絡，為在地文化底蘊指標。花蓮縣文化園區之美術館、演藝廳成立至今三十餘年，長期以來孕育本縣各項藝術領域人才成長，提供優質的展演平台，引領精緻藝術穩定發展，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篆刻、工藝、版畫、雕塑、電影、複合媒材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及各類表演藝術等，深受花蓮在地藝文人士及民眾喜愛，為城市美學靈魂場域，然隨數十年時間頻繁使用，場域軟硬體設施已趨老舊，急須優化以符合當代花蓮藝術發展需求，本計畫實施宗旨即期待全面檢視二大藝術場域之軟硬體，透過實際需求改善提昇，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文化福利設施。

### (二) 計畫目標

#### 1. 績效指標：

表 5-2-1 綱要計畫 2.8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現況值	目標值
觀光旅遊人次(+)	萬人	965	+12 以上
新增工作機會(+)	人	0	+400 以上
參與藝文展演活動次數(+)	次/每年每人	50	+12 以上
藝文場館利用率(+)	每年辦理活動天數	300	310

#### 2. 工作指標：

表 5-2-2 綱要計畫 2.8 工作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計畫項目	工作指標
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	(1) 辦理美術館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(109-110 年) (2) 辦理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(109-111 年)
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	(1) 辦理美術館典藏計畫(109-112 年) (2) 辦理新銳策展方案徵集計畫 (109-112 年) (3) 辦理地方美術發展脈絡委託研究計畫(110-112 年)
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	辦理演藝堂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(109-110 年)
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	(1) 採購優質節目-【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】(109-112 年) (2) 辦理下鄉巡演(119-110 年)

### (三) 執行策略與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文化部。
2. 主(協)辦機關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3. 執行方式：
  - (1)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

表 5-2-3 綱要計畫 2.8 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執行項目說明

執行項目	說明
------	----

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	<p>一、提供民眾安全無懼的公共場域</p> <p>1.美術館為 30 年建築，於現行耐震規範之地震評結果，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，應進行詳細評估。結構安全鑑定報告(即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)完成後，須依鑑定報告辦理結構補強，目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，文化局亟需辦理，故申請補助辦理。</p> <p>2.本計畫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中所提及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，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」之精神，以及計畫目標中 3.2.2 社會永續所提「安全無懼」，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安全社會。</p>
	<p>二、友善吸睛的優質場域</p> <p>於 109 年辦理場館空間規劃設計監造，110 至 111 年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及驗收。執行項目包含美術館周圍環境視覺導引及景觀美化、建築外牆更新暨空間機能改善、典藏空間擴充升級等，以打造全齡友善與專業多元之公共空間。</p>

(2)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

表 5-2-4 綱要計畫 2.8 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執行項目說明

執行項目	說明
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	<p>一、地方美術發展脈絡梳理與發現</p> <p>透過委託研究模式，於 110 至 112 年執行「花蓮美術發展全景掃描」、「花蓮美術代表人物及組織背景資料與系譜」、「重要作品及美術館典藏品文本分析」，以蒐羅花蓮美術發展脈絡與藝術家風格系譜的系統化資料，並建立重要館藏品之主體性研究論述，以鑒往知來並實現在地發聲的精神。</p>
	<p>二、美術館典藏提升與擴展</p> <p>依據文化局藝術品典藏管理要點，於 109 至 112 年逐年辦理藝術品購藏與數位內容建置、常設展策劃與換佈展、藝評邀稿及典藏目錄出版等，以逐步累積本館在當代美術環境中的自明性，並促成藝術品全民共享之目的。</p>
	<p>三、新銳策展</p> <p>於 109 至 112 年，每年釋出 3 檔次，公開徵求主題策展企劃案，並評選兼具議題與實踐性之提案予以補助，以激發國內更多優秀的新銳人才投入策展工作，並提供更貼近當代社會脈動之展覽內容與多元觀展經驗。</p>

### (3)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

表 5-2-5 綱要計畫 2.8 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執行項目說明

執行項目	說明
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	演藝堂興建至今已 27 年，於現行耐震規範之地震評估結果，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，應進行詳細評估。結構安全鑑定報告(即耐震力詳細評估報告)完成後，須依鑑定報告辦結構補強，目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，文化局亟需辦理，故申請補助辦理。

### (4)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

表 5-2-6 綱要計畫 2.8 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執行項目說明

執行項目	說明
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	補強自有藝術品牌 1.【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】係文化局品牌節目，自 102 年轉型至 108 年已邁入第 7 年，致力提供全國表演團隊演出平台，讓表演藝術在花蓮發光發熱，並落實藝術有價消費，提升各類表演藝術欣賞風潮。 2.本縣相較西部地區，位處偏遠，教育資源相對較少，中南區更是明顯不足，為豐富偏鄉兒童人文生活，透過結合教育處、各級學校，提供校車、餐費及油資等，協助學校順利安全的把孩子「帶入劇場」。另結合本縣表演團體將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相關演出「帶出劇場」，帶入校園、社區，豐富偏鄉孩子的藝文視野，針對偏遠地區孩童設計，為未曾進入劇場欣賞藝文演出的孩子，可以欣賞專業、多元的藝文表演。

#### (四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至 112 年。
2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表 5-2-7 綱要計畫 2.8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(百萬元)

經費來源		各年度經費需求 (百萬元)						109-112 合計	總計	土地 款	備註
		108年 以前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 年以 後				
非 自 償	中央預算	0	0	0	0	0	0	0	0	0	
	地方預算	0	1.47	10.13	2.83	1.03	0	15.46	15.46	0	
	花東基金	0	13.22	91.17	25.52	9.32	0	139.23	139.23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自 償	民間投資	0	0	0	0	0	0	0	0	0	
	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
合計		0	14.69	101.3	28.35	10.35	0	154.7	154.7	0	

表 5-2-8 綱要計畫 2.8 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表 (元)

工作內容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					
美術館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	式	1,911,360	1	1,911,360	109 年 27 萬元、110 年 164 萬 1,360 元
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	式	70,230,000	1	70,230,000	109 年 223 萬元、110 年 5,000 萬元、111 年 1,800 萬元。
小計				<b>72,141,360</b>	
美術館視域新貌計畫					
美術館典藏計畫	年	21,600,000	4	21,600,000	109 至 112 年各 540 萬元。
新銳策展方案徵集計畫	年	4,000,000	4	4,000,000	109 至 112 年各 100 萬元。
地方美術發展脈絡委託研究計畫	式	1,300,000	1	1,300,000	110 年 40 萬元、111 年 45 萬元、112 年 45 萬元。

小計				26,900,000	
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					
演藝堂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	式	40,668,076	1	40,668,076	109年180萬1,996元、110年3,886萬6,080元
小計				40,668,076	
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					
採購優質節目-【太平洋左岸藝術季】	式	14,000,000	1	14,000,000	109年至112年各350萬元。每年購買2檔優質節目，每檔預算175萬元。
下鄉巡演	式	980,000	1	980,000	109至110年各49萬元。每年推動5個團隊下鄉，每個團隊9萬8,000元。
小計				14,980,000	
合計				154,689,436	

(五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

- (1) 培育視覺藝術創作及策展人才(典藏及參展藝術家約130位)。
- (2) 累積本縣藝術作品資產(約40件)。
- (3) 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人潮(每年預計帶來約3萬人以上觀展人次)。
- (4) 提供民眾參與視覺藝術學習活動之機會(每年除提供30檔次以上視覺藝術展覽場次外，另補助共12檔次策展型提案展出)。
- (5) 培育超過30位表演藝術人才。
- (6) 增加劇場演出場次10場，並採買優質節目建立本場館演出節目之品牌。
- (7) 觀眾購票入場人次成長20%。
- (8) 觀眾對於演出節目及場館軟硬體服務之滿意度超過7成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

- (1) 提升館舍現有公共服務、展示及藝術品典藏等空間機能，以營造專業、舒適而美觀的專業場域。
- (2) 豐富美術館視覺藝術資源蓄藏能量，提升館藏資源的開放與近

用性。

- (3)提供新晉策展人實務平台，鼓勵多元且具開創性之觀點並提升民眾美學欣賞內涵。
- (4)建立本縣美術發展脈絡知識及重要藏品之主體論述，透過具備歷史感的全景視野與座標定位，以明晰區域文化特色並強化藏品公共價值。
- (5)推展本縣地方文化藝術，提供民眾休閒育樂活動。
- (6)建立並健全劇場經營管理機制。
- (7)落實藝術欣賞教育，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，縮短文化藝術城鄉差距。
- (8)增進本縣演出團隊品質，協助其長期穩定永續發展，增進團隊經營效能，以豐富的演出內容，呈現輕鬆、自然。